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誌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易字第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誌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0日0時，以FACETIME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炫」之人連絡，約定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粒(約1公斤)，「炫」答應後，被告依約於同日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等候，「炫」指使另名身分不詳男子，持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手提袋進入被告前開車輛副駕駛座，被告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92萬5,000元給該名男子，該男子則將甲基安非他命29包(總淨重722.64公克，純質淨重534.75公克，驗餘淨重722.57公克)交給被告後下車離去。嗣經警依法於111年5月23日10時50分許，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居所執行搜索，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29包，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下稱本案)。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訴訟上所稱之

01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02 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亦均有其適用，而所稱「同  
03 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  
04 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  
05 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6 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

07 三、經查：被告於112年6月5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  
08 00巷0號住處內被拘提到案，並由警持搜索票在其住處搜索  
09 而扣得第二級毒品，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  
10 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藥事法  
11 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等罪嫌，以112年度偵字第26741號、第35419號  
13 提起公訴，於112年8月1日繫屬本院，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14 第1526號受理（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35至44  
16 頁）。經查，前案尚未確定，而本案係於113年3月11日始繫  
17 屬本院，經核閱前案卷證資料（見本院卷第181至190頁）及  
18 本案卷證資料，被告取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向  
19 綽號「炫」、「阿炫」之男子購買而用以轉賣他人，又被告  
20 於111年5月20日向綽號「炫」、「阿炫」之男子購入第二級  
2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2日後即同年月22日販賣2萬6000元、  
22 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邵聰旺，並於1日後  
23 即同年月23日遭警查獲，再參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有賣一  
24 些毒品出去，但是我忘記賣給誰了，剩下的毒品準備要賣出  
25 去的時候就被警方查獲了等語（見偵29342卷第33頁），可知  
26 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係用於前案販賣，且販賣後  
27 剩餘之毒品旋於次日遭警扣押，即為本案所扣得之甲基安非  
28 他命。是以，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29 其前案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30 係，核屬同一案件，因本案繫屬在後，依上開說明，爰不經  
31 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05 法官 李依達  
06 法官 方 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俐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